

載明「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由是將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

人才培育是輔導團功能發揮與否的關鍵，依目前教育發展需求而言，輔導人才的訓練工作可說是非常重要且亟待推動的工作。為此，教育部在歷年舉辦縣市輔導團初任輔導員、召集人及資深輔導員進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補助，希望縣市能針對輔導員之增能與後續人才培育有所規劃。

因此，分析探究團員應備之具體核心能力，據以訂定合宜的標準，對於國教輔導團的健全發展，可說具有重要的意義。此項分析亦需注意，中央輔導團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與縣市輔導團可能有所不同，如何更清楚的區分兩者差異，以便符合團員真正需求，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效益，也是本研究必須考慮的。最後，根據核心能力指標，擬定相關的培訓及進行課程，應可進一步讓這些指標發揮更大效果。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無論課程政策如何演變，中央及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仍是協助推動政策的重要角色，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仍被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肩負教育輔導重責，可見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養成的迫切性。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及問卷調查等方法，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專業培訓課程內涵。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有三：

1. 探討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在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過程，應該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據以發展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
2. 根據研究所得的核心能力指標，透過焦點訪談等方式，擬定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培訓進修課程。

3. 針對培訓課程及認證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單位參考。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回答以下問題：

1.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內涵為何？
2.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中央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3.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縣市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4.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中央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5.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縣市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統稱國教輔導團）：係指「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輔導團成員均為中小學現職教師，採減授課時數方式擔任輔導團員。廣義而言，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各領域小組召集人，亦屬國教輔導團成員。惟基於本研究之時間與能力，排除上述課程督學與領域召集人，而僅針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團員進行分析規劃。
2.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命令內容，「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簡稱中央輔導團）成立之主要目的，係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本研究所指「中央輔導團」，包括國語文、健體、數學…等共 12 個領域之所有輔導諮詢教師。
3.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簡稱縣市輔導團）：「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服務公私立國中小學教育人員，透過各種研習活動或成長計畫，以提高師資素質，改善教學方法與增進教學效果。本研究所指「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及臺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其它 23 縣市，共 25 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4.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本研究所謂「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係指擔任國教輔導團員此一特定角色時，應該